

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宣传学校采购相关规定、加强用户采购自主权、提高采购工作效率、节约采购成本，现将学校政府采购管理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用户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采购产品和服务时，如可在线下供应商处采购到价格更低的同品牌、同型号、同配置产品的，可向采购中心递交相关佐证材料，经采购中心审核，并向省财政厅申报后，可自行实施采购。

二、用户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实施采购的产品和服务，应属于标准化的产品和服务，定制类的产品和服务原则上不得通过网上超市实施采购。选择产品和服务时，用户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价格更低的产品和服务，采购中心将对用户提交的采购申请进行审核。

三、实验专用材料及服务的采购管理均按照《浙江农林大学仪器设备、材料及服务采购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(浙农大〔2019〕59号)文件实施，即5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实验专用材料及服务（非集采目录）由用户自行采购，5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实验专用材料及服务均需递交采购报告，并根据采购中心审核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。

联系电话：63740896（9295896）

办公地点：行政楼 111 办公室

采购与招标中心

2021 年 10 月 12 日